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D-2026002ZS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6002ZS

项目名称：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32,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32,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8,330.5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城区绿化养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3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4 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联系方式: 029-86877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 13572854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强

电话: 13572854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YMD-2026002ZS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阎良区-2026-00012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5	预算金额	28,032,2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508,330.56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1) 一级绿化养护：单价 <u>10.00</u> 元/m ² ·年 (2) 二级绿化养护：单价 <u>7.82</u> 元/m ² ·年 (3) 三级绿化养护：单价 <u>6.99</u> 元/m ² ·年 (4) 街景布置：单价 <u>137.6</u> 元/m ² ·次（一年5次） (5)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单价 15000 元/棵·年 (6)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单价 8000 元/棵·年 注：投标分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服务期	三年。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7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18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电话：13572854035 3. 联系人：李强
2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3	CA 业务网点	1. 西安市长安北路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大厅）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2. 西安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7 号和 8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29 分机号 80212 和 80214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

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9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	其他	
10	信用中国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p>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投标方案。</p>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和分项单价最高限价；</p> <p>(4) 同等级绿化养护项目投标单价须一致；</p> <p>(5)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p>
7	服务期	三年。
8	异常低价处理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商 务 部 分	10	10	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部 分	90	24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植物养护方案；②设施维护方案；③绿地管理方案；④街景布置方案；⑤古树名木养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p> <p>①植物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②设施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③绿地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④街景布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⑤古树名木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12	<p>人员配置及拟投入工具、机械设备配备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及拟投入工具、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植物养护人员配置方案；②设施维护人员配置方案；③绿地管理人员配置方案；④园林绿化养护工具、机械设备配备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植物养护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设施维护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③绿地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p>

		<p>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④园林绿化养护工具、机械设备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9	<p>人员管理制度及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公司管理制度；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③人员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公司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③人员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6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②结合项目特点、类似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结合项目特点、类似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6	<p>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②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6	<p>安全保证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②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p>

		<p>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15	<p>应急预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④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⑤病虫害防治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安全事故处理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④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⑤病虫害防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p>
	6	<p>服务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①重</p>

		<p>大活动保障承诺；②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的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重大活动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6	<p>类似业绩：</p> <p>根据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经2/3以上评委确认。</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一）城区内达到市场化管护条件的路段、广场共 78 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 1003271.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8032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一级养护路段 19 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 502790.00 平方米；二级养护路段 38 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 437538.00 平方米；三级养护路段 21 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 62943.00 平方米。

（二）街景布置面积约 387.92 平方米，每年更换不低于 5 次。

（三）一棵二级保护、一棵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国槐）养护。

二、服务内容

（一）是绿化灌溉、修剪、补栽、施肥、保洁等养护服务，以及绿地内景观小品等设施维护；（二）是高速路口及重要节点街景布置；（三）是两棵古树名木养护维护工作。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背景及养护管理经验；须提供详细、科学、符合本地植物习性的《年度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并能针对重大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灾害性天气应急等关键技术环节，制定并落实专项、有效的技术措施。绿化养护具体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基本标准如下：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和绿地管理三个方面。

（一）植物养护应科学合理，注重整体效果，包括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补植与调整。

植物养护应遵循生物学特征、立地条件及生长习性，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保证景观效果。应对绿地中缺失、不适应生长环境、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或补植。应整体景观效果正常，孤植、片植、丛植、群植结构合理，林冠线、林缘线清晰。植物应生长势良好，冠形完整，枝叶疏密合理，叶色、花果生长正常。株形应完整，层次分明，株高、冠幅、胸地径等规格应相互协调，无影响生长及景观的残花 败果、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等。缺株率应 $\leq 5\%$ 。

整形与修剪应根据植物种类、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长状况及景观功能等进行整形与修剪，选择适宜的修剪方法，做到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制定整形与修剪技术方案，包括整形与修剪时间、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检查验收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按照先整形、后修剪，由下及上、由内而外的顺序进行，使植物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保持树形丰满。每年 3 月~10 月中旬，应以修剪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枝干、花果为主，具有观赏价值的花果应保

留；10月下旬～次年2月下旬，应以树冠整形为主，使树木逐步形成并保持特定形状。整形与修剪应采用剪除、疏枝、短截、回缩、抹芽、去蘖、牵引、捆扎等方法。观花、观果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以观花为主的植物应无残花，以观果为主的植物应无过多的花果枝。整形与修剪前应选择合适的工具并检查、维护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修剪过病株病枝的工具，应再次消毒以防交叉感染。折断或劈裂的枝干，应无残桩或修平断（裂）口。剪口应平滑，且方向与附着枝保持一致。剪口截面最小直径大于2cm时，应涂抹防腐剂。作业场地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修剪应根据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整形与修剪频次，每年 ≥ 6 次。夏季高温时段、风力大于5级、雨天不应修剪。秋末冬初，应及时剪除草本地被植物的地上枯黄部分，对于有观赏价值的进行保留，并做好防火措施。宿根花卉不留茬，应根据需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灌溉与排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含水量、植物需求、灌溉条件等，确定灌溉与排水的方式、时间、频次和水量。未经处理的车行道初期径流雨水不应直接排入道路绿带。灌溉用水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含有洗涤剂等有害物质的水补充土壤水分。灌溉应浇足浇透，植株无失水萎蔫。灌溉过量或雨后积水应采取开沟、埋管、打孔等方法排水，植株无沥涝现象。2月下旬～3月中旬应进行返青水灌溉；3月下旬～10月下旬应根据气温及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灌溉；夏季应避开高温时段，在11:00之前或17:00之后进行，持续高温时可在夜间进行灌溉；11月应进行封冻水灌溉；12月～次年1月下旬应进行冬季灌溉，在10:00～16:00进行。灌溉应采用节水措施。灌溉不应溢出绿地之外，不应采用高压水流冲灌植物或土壤。

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确定氮、磷、钾及微量元素等无机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每年应 ≥ 2 次，有机基肥应 ≥ 1 次。春初、秋末为重点施肥时期。应根据植物生长阶段进行追肥。枝叶生长期应以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应以磷肥为主；花果期应以磷肥、钾肥为主。补植植物时应施有机基肥。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喷施应施用无机肥料。应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撒施、沟施、穴施、孔施或叶面追肥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避免伤及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叶面喷施应避开高温时段。长势弱的植物应采用薄肥勤施进行复壮。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绿地施用同一种肥料。

松土与除草应根据植物种类和生长状况采取单独或同时进行的方式，应保持表层种植土壤疏松、透水、透气，且无影响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清除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松土深度应依据植物根系分布及生长阶段确定。松土应在植物生长季节结合除草进行。除草不应伤及目的植物及新生枝芽。除草应连根拔除，多年生杂草应挖除地下根茎。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应无影响景观的杂草。不能用除草剂除草。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进行，做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应建立监测、预报、评估机制，根据有害生物生活史、发展阶段、发生程度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防治。应在发生初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有害生物扩散。控制应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应采用栽培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结合进行。栽培防治应通过调整植物品种、栽植密度、控制水肥、整形修剪等栽培措施，提高植物抗性，预防有害生物发生；应及时消除植物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不利因素，预防生理性病害发生。应倡导生物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以菌治虫、以虫治虫，同时可利用性诱剂、不育剂、诱虫灯等进行防治。物理防治应采用诱杀、捕杀、摘除卵块、剪除病虫枝、热力处理等方法进行。化学防治应采用低污染、无毒害的防治措施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每年防治应 ≥ 5 次。

防护与保护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植物可能造成的自然、人为、机械等伤害，已经造成的伤害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弥补。应建立应急预案，应对植物采取相应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稳固安全。应采取定期巡查、巡视，根据植物生长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措施。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前，应检查树木支撑防护情况，保持稳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措施。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暴晒或灼伤，必要时应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补植与调整在同区域绿地中应选择同品种、适宜规格树种进行补植。补植前应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补植时应加强对周边植物的保护，补植过程不应邻近植物造成伤害。应明确植物在绿地内的生长年限，对密度过大、生长退化、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调整不应减少绿化用地面积。补植与调整的植物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株形相近。

（二）设施维护应分类保养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类、小品设施类、管理服务类。

应遵循设施特性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应按照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进行分类管理。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应按照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儿童娱乐沙坑、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进行分类管理。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应按照公共厕所、管理

用房及设施、车辆停放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分类管理。

应保持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应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防止表面生锈；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防护翻新，无腐蚀、虫蛀等。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修补时应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三）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安全应急、技术档案。

古树名木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的要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保护绿化建设成果，不应占绿毁绿。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重大灾害及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调度人员、机械、物资等满足应急抢险要求。绿地保洁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安全应急的技术要求应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扫雪除冰不应使用融雪剂，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应在行道树池、绿地内堆放。

四、服务要求

依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规程》及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三年。

（二）款项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面积、单价最高限价及范围详见附表，附表内面积及范围为暂定的面积和范围，最终管护面积以发包方实际移交量为准。

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的工人工资；每满三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本项目养护进度要求以工作计划与时效响应为核心。供应商须遵循植物生长规律，于合同签订后提交详细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明确各季度工作重点（如春季补植、夏季抗旱、秋季修剪、冬季防寒）。所有周期性工作（如草坪修剪、绿篱整形）须按计划频率执行；紧急性工作（如倒树处理、突发病虫害）须在规定时间内（2-24 小时）响应并处置。采购人将对照计划与响应记录进行考核。

（二）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交付的核心成果为持续保持良好的公共绿化景观。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通过系统性养护使绿地整体达标，具体表现为植物生长茂盛、形态美观、设施完好、环境整洁。交付形式包括每日的现场养护成果照片及时发送至相关微信群、定期提交养护日志、病虫害防治记录等书面报告，作为服务履行和验收付款的依据。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方将依据合同约定，采用日常巡查与定期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标准以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美观为总目标，对乔灌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草坪地被养护、灌溉施肥、绿地保洁、安全作业等关键项目，制定具体、可量化、可核验的技术指标（如修剪高度、病虫株率、杂草率、覆盖率等），并明确相应的验收方法和扣分细则。服务费用支付将与定期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附件：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清单及单价限价明细表						
(一) 绿化养护面积及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年)	服务期(年)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31253	10.00	3		
2	二级绿化养护	323171	7.82	3		
3	三级绿化养护	62943	6.99	3		
4	一级绿化养护	15210	10.00	2.5	2026年7月移交， 服务期按2.5年计	
5	二级绿化养护	5351	7.82	2.5		
6	一级绿化养护	156327	10.00	2.2	2026年11月移交， 服务期按2.2年计	
7	二级绿化养护	109016	7.82	2.2		
(二) 街景布置面积及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次)	服务期 (年)	每年 次数	备注
1	街景布置	387.92	137.6	3	5	一年5次
(三) 古树名木养护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	数量(棵)	单价 (元/棵·年)	服务期(年)	备注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1	15000	3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1	8000	3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一级养护部分				
1	迎宾北路	老街道-关中环线段两侧绿地	15000	
2	人民西路	1. 高速口-胜利路段绿地 2. 农兴十字-关中环线段隔车带	100000	
3	迎宾北路	航空城大道-战备路段两侧绿地 老街道-关中环线段隔车带	80000	
4	西飞大道	人民路-西飞大门	2937	
5	试飞院路	西飞大道-科研巷	2695	
6	前进西路	延安街-振兴路及振兴路部分绿地	73900	
7	延安街	人民路-政府南侧广场段西侧绿地	7215	
8	安全巷	西飞大道-凤凰南街	5622	
9	凤凰北街	人民路-前进路	3645	
10	凤凰东路	凤凰北街-延安街	3240	
11	胜利街	人民路-前进路	13488	
12	柳东路	关中环线-试飞院路	20050	
13	润天路口袋公园	润天路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	3461	
合计			331253	
二级养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1	阎良二小西广场	人民西路路北，铁路专用线东侧	1500	
2	航程印记广场	公园南街与人民东路十字西南角	2050	
3	公园南街口袋公园	公园南街东侧	1000	
4	城东四季广场	人民东路与关中环线十字	15300	
5	倚中路口袋公园	倚中路与柳东路十字西南角	3240	
6	阎富路	富阎连接线南延道路段	2550	
7	阎富路坡口广场	阎富路坡口广场	18000	
8	前进东路	胜利街-润天路部分隔车带	1774	
9	振兴路	人民路-关中环线、振兴路西侧及振兴路桥下	16815	
10	航空城大道林带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航空城大道城区段两侧	48361	
11	铁路专用线西侧广场	铁路专用线西侧路与前进路路口	2000	
12	迎宾路与前进路匝道广场	迎宾路与前进路匝道	11787	
13	断垣广场	阎富路与战备路口西南角	3125	
14	荆航广场	航博大道北侧	3460	
15	博栎广场	航博大道与公园新街西南角	13800	
16	保障房广场	迎宾北路东侧	6500	
17	富阎友谊路	关中环线-阎富界	20197	
18	前进东路	延安街-倚天路	11121	
19	栎阳湖路	关中环线-石川河大桥两侧林带	4203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20	凤凰南街	西飞门口-人民路	7571	
21	新华街	白云路-人民路	2391	
22	公园街	试飞院路-前进路	17134	
23	白云路	人民路-西飞大道	3361	
24	康复巷	胜利路-延安街	3663	
25	西沃北路	人民路-前进路	2066	
26	胜利路、润天路下穿	胜利路、润天路	622	
27	倚中路东延及规划路	倚中路、航新路	9520	
28	航博大道西延项目绿化	荆航二路-迎宾北路	24688	
29	航博大道辅道绿化	航博大道两侧辅道及阎富路两侧	45000	
30	铝业路口袋公园	铝业路与凤凰南街西北角	3500	
31	栎阳湖路绿化	关中环线-水北大桥隔车带	11940	
32	阎富大桥及两侧	战备路以北	4932	
合计			323171	
三级养护部分				
1	高科路	人民西路-翠林路	7440	
2	青松路	航空三路-高科路	960	
3	经发一路	青松路-蓝天路	2025	
4	经发路	蓝天路-翠林路	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5	经发二路	青松路-蓝天路	756	
6-8	发展路、创业路、翠林路	航空四路-经发二路	3803	
9	展腾路	经济开发区门前古刘村口至人民路	1400	
10	年丰路	年丰路	1500	
11	荆航四路	荆航四路	15113	
12	富民路	富民路	9520	
13	新阎路绿化	人民东路南侧新阎路两侧绿化	7917	
14	西立交桥绿化	迎宾北路	796	
15	东立交桥绿化	公园北街	377	
16	荆航四路南延绿化	荆航四路南延	2765	
17	迎宾北路行道树绿带	迎宾北路（徐家至环线）	631	
18	铁路专用线东侧	铁路专用线东侧	1000	
19	九州怡景湾门前	关中环线北侧	4000	
20	关中环线与前进东路三角绿地	关中环线与前进东路路口	200	
21	铁一中北侧	荆航四路与关中环线西南角	2000	
合计			62943	
三年内可移交绿化项目				
一级养护				
1	人民东路	泾惠渠-关中环线	29053	2026年11月移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2	延安路	人民路-前进路	14390	
3	人民东路	农兴十字-泾惠渠	76610	
4	阎富路	关中环线-富阎桥	12744	
5	人民路	凤凰北街-农兴十字两侧节点	23530	
合计			156327	
二级养护				
6	润天路	人民路-前进路	3430	2026年11月移交
7	航空城大道	振兴路-迎宾北路	22550	
8	栎阳湖路及倚中路东延	人民路-倚中路, 栎阳湖路-航新路	28780	
9	倚中路	倚天路-栎阳湖路	14585	
10	航空城大道	迎宾北路-阎富路两侧林带	39671	
合计			109016	
一级养护				
11	特色街区	倚天路、科研巷、研飞巷、教育巷	15210	2026年7月移交
二级养护				
12	火车站广场	前进路与胜利路西北角	5351	
总计			1003271	
街景布置				
	人民路主要节点		387.92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城区 1 棵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城区 1 棵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MD-2026002ZS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

中国 西安

术方案，包括整形与修剪时间、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检查验收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按照先整形、后修剪，由下及上、由内而外的顺序进行，使植物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保持树形丰满。每年3月~10月中旬，应以修剪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枝干、花果为主，具有观赏价值的花果应保留；10月下旬~次年2月下旬，应以树冠整形为主，使树木逐步形成并保持特定形状。整形与修剪应采用剪除、疏枝、短截、回缩、抹芽、去蘖、牵引、捆扎等方法。观花、观果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以观花为主的植物应无残花，以观果为主的植物应无过多的花果枝。整形与修剪前应选择合适的工具并检查、维护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修剪过病株病枝的工具，应再次消毒以防交叉感染。折断或劈裂的枝干，应无残桩或修平断（裂）口。剪口应平滑，且方向与附着枝保持一致。剪口截面最小直径大于2cm时，应涂抹防腐剂。作业场地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修剪应根据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整形与修剪频次，每年 ≥ 6 次。夏季高温时段、风力大于5级、雨天不应修剪。秋末冬初，应及时剪除草本地被植物的地上枯黄部分，对于有观赏价值的进行保留，并做好防火措施。宿根花卉不留茬，应根据需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灌溉与排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含水量、植物需求、灌溉条件等，确定灌溉与排水的方式、时间、频次和水量。未经处理的车行道初期径流雨水不应直接排入道路绿带。灌溉用水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含有洗涤剂等有害物质的水补充土壤水分。灌溉应浇足浇透，植株无失水萎蔫。灌溉过量或雨后积水应采取开沟、埋管、打孔等方法排水，植株无沥涝现象。2月下旬~3月中旬应进行返青水灌溉；3月下旬~10月下旬应根据气温及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灌溉；夏季应避开高温时段，在11:00之前或17:00之后进行，持续高温时可在夜间进行灌溉；11月应进行封冻水灌溉；12月~次年1月下旬应进行冬季灌溉，在10:00~16:00进行。灌溉应采用节水措施。灌溉不应溢出绿地之外，不应采用高压水流冲灌植物或土壤。

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确定氮、磷、钾及微量元素等无机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每年应 ≥ 2 次，有机基肥应 ≥ 1 次。春初、秋末为重点施肥时期。应根据植物生长阶段进行追肥。枝叶生长期应以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应以磷肥为主；花果期应以磷肥、钾肥为主。补植植物时应施有机基肥。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喷施应施用无机肥料。应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撒施、沟施、穴施、孔施或叶面追肥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避免伤及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叶面喷施应避开高温时段。长势弱的植物应采用薄肥勤施进行复壮。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绿地施用同一种肥料。

松土与除草应根据植物种类和生长状况采取单独或同时进行的方式，应保持表层种植土壤疏松、透水、透气，且无影响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清除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松土深度应依据植物根系分布及生长阶段确定。松土应在植物生长季节结合除草进行。除草不应伤及目的植物及新生枝芽。除草应连根拔除，多年生杂草应挖除地下根茎。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应无影响景观的杂草。不能用除草剂除草。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进行，做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应建立监测、预报、评估机制，根据有害生物生活史、发展阶段、发生程度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防治。应在发生初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有害生物扩散。控制应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应采用栽培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结合进行。栽培防治应通过调整植物品种、栽植密度、控制水肥、整形修剪等栽培措施，提高植物抗性，预防有害生物发生；应及时消除植物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不利因素，预防生理性病害发生。应倡导生物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以菌治虫、以虫治虫，同时可利用性诱剂、不育剂、诱虫灯等进行防治。物理防治应采用诱杀、捕杀、摘除卵块、剪除病虫枝、热力处理等方法进行。化学防治应采用低污染、无毒害的防治措施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每年防治应 ≥ 5 次。

防护与保护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植物可能造成的自然、人为、机械等伤害，已经造成的伤害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弥补。应建立应急预案，应对植物采取相应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稳固安全。应采取定期巡查、巡视，根据植物生长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措施。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前，应检查树木支撑防护情况，保持稳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措施。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暴晒或灼伤，必要时应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补植与调整在同区域绿地中应选择同品种、适宜规格树种进行补植。补植前应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补植时应加强对周边植物的保护，补植过程不应邻近植物造成伤害。应明确植物在绿地内的生长年限，对密度过大、生长退化、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调整不应减少绿化用地面积。补植与调整的植物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株形相近。

（二）设施维护应分类保养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类、小品设施类、管理服务类。

应遵循设施特性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应按照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

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进行分类管理。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应按照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儿童娱乐沙坑、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进行分类管理。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应按照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及设施、车辆停放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分类管理。

应保持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应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防止表面生锈；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防护翻新，无腐蚀、虫蛀等。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修补时应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三）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安全应急、技术档案。

古树名木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的要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保护绿化建设成果，不应占绿毁绿。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重大灾害及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调度人员、机械、物资等满足应急抢险要求。绿地保洁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安全应急的技术要求应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扫雪除冰不应使用融雪剂，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应在行道树池、绿地内堆放。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依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规程》及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四条 费用构成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绿化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服务期 (年)	合计 (元) (面积×单价×服务期)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31253		3		2026年7月移交，服务期按2.5年计
2	二级绿化养护	323171		3		
3	三级绿化养护	62943		3		
4	一级绿化养护	15210		2.5		
5	二级绿化养护	5351		2.5		

6	一级绿化养护	156327		2.2		2026年11月移交，服务期按2.2年计	
7	二级绿化养护	109016		2.2			
小计							
(二) 街景布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次)	服务期(年)	每年次数	合计(元) (面积×单价×服务期×次数)	备注
1	街景布置	387.92		3	5		一年5次
小计							
(三) 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棵)	单价(元/棵·年)	服务期(年)	合计(元) (数量×单价×服务期)	备注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小计							
(四) 总合计费用							
总合计费用(绿化养护+街景布置+古树名木养护)						元	

2、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的工人工资；每满三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3、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由发包方决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考核办法，对市场化单位进行月度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采取扣除考核分值、扣除服务费用、清退出场等措施。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负责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负责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未按相关的规定及标准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一个年度内，乙方月综合考核成绩连续2次为“不合格”或全年考核累计4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乙方在管护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5、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相关要求

1、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公司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附件一：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面积统计表
- 附件二：《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附件三：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一：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面积统计表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清单统计表					
(一) 绿化养护面积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服务期(年)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31253	3		
2	二级绿化养护	323171	3		
3	三级绿化养护	62943	3		
4	一级绿化养护	15210	2.5	2026年7月移交， 服务期按2.5年计	
5	二级绿化养护	5351	2.5		
6	一级绿化养护	156327	2.2	2026年11月移交， 服务期按2.2年计	
7	二级绿化养护	109016	2.2		
(二) 街景布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服务期(年)	每年次数	备注
1	街景布置	387.92	3	5	一年5次
(三) 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棵)	服务期(年)	备注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一级养护部分				
1	迎宾北路	老街道-关中环线段两侧绿地	15000	
2	人民西路	1. 高速口-胜利路段绿地 2. 农兴十字-关中环线段隔车带	100000	
3	迎宾北路	航空城大道-战备路段两侧绿地 老街道-关中环线段隔车带	80000	
4	西飞大道	人民路-西飞大门	2937	
5	试飞院路	西飞大道-科研巷	2695	
6	前进西路	延安街-振兴路及振兴路部分绿地	73900	
7	延安街	人民路-政府南侧广场段西侧绿地	7215	
8	安全巷	西飞大道-凤凰南街	5622	
9	凤凰北街	人民路-前进路	3645	
10	凤凰东路	凤凰北街-延安街	3240	
11	胜利街	人民路-前进路	13488	
12	柳东路	关中环线-试飞院路	20050	
13	润天路口袋公园	润天路与前进路十字西北角	3461	
合计			331253	
二级养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1	阎良二小西广场	人民西路路北，铁路专用线东侧	1500	
2	航程印记广场	公园南街与人民东路十字西南角	2050	
3	公园南街口袋公园	公园南街东侧	1000	
4	城东四季广场	人民东路与关中环线十字	15300	
5	倚中路口袋公园	倚中路与柳东路十字西南角	3240	
6	阎富路	富阎连接线南延道路段	2550	
7	阎富路坡口广场	阎富路坡口广场	18000	
8	前进东路	胜利街-润天路部分隔车带	1774	
9	振兴路	人民路-关中环线、振兴路西侧及振兴路桥下	16815	
10	航空城大道林带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航空城大道城区段两侧	48361	
11	铁路专用线西侧广场	铁路专用线西侧路与前进路路口	2000	
12	迎宾路与前进路匝道广场	迎宾路与前进路匝道	11787	
13	断垣广场	阎富路与战备路口西南角	3125	
14	荆航广场	航博大道北侧	3460	
15	博栎广场	航博大道与公园新街西南角	13800	
16	保障房广场	迎宾北路东侧	6500	
17	富阎友谊路	关中环线-阎富界	20197	
18	前进东路	延安街-倚天路	11121	
19	栎阳湖路	关中环线-石川河大桥两侧林带	4203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20	凤凰南街	西飞门口-人民路	7571	
21	新华街	白云路-人民路	2391	
22	公园街	试飞院路-前进路	17134	
23	白云路	人民路-西飞大道	3361	
24	康复巷	胜利路-延安街	3663	
25	西沃北路	人民路-前进路	2066	
26	胜利路、润天路下穿	胜利路、润天路	622	
27	倚中路东延及规划路	倚中路、航新路	9520	
28	航博大道西延项目绿化	荆航二路-迎宾北路	24688	
29	航博大道辅道绿化	航博大道两侧辅道及阎富路两侧	45000	
30	铝业路口袋公园	铝业路与凤凰南街西北角	3500	
31	栎阳湖路绿化	关中环线-水北大桥隔车带	11940	
32	阎富大桥及两侧	战备路以北	4932	
合计			323171	
三级养护部分				
1	高科路	人民西路-翠林路	7440	
2	青松路	航空三路-高科路	960	
3	经发一路	青松路-蓝天路	2025	
4	经发路	蓝天路-翠林路	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5	经发二路	青松路-蓝天路	756	
6-8	发展路、创业路、翠林路	航空四路-经发二路	3803	
9	展腾路	经济开发区门前古刘村口至人民路	1400	
10	年丰路	年丰路	1500	
11	荆航四路	荆航四路	15113	
12	富民路	富民路	9520	
13	新阎路绿化	人民东路南侧新阎路两侧绿化	7917	
14	西立交桥绿化	迎宾北路	796	
15	东立交桥绿化	公园北街	377	
16	荆航四路南延绿化	荆航四路南延	2765	
17	迎宾北路行道树绿带	迎宾北路（徐家至环线）	631	
18	铁路专用线东侧	铁路专用线东侧	1000	
19	九州怡景湾门前	关中环线北侧	4000	
20	关中环线与前进东路三角绿地	关中环线与前进东路路口	200	
21	铁一中北侧	荆航四路与关中环线西南角	2000	
合计			62943	
三年内可移交绿化项目				
一级养护				
1	人民东路	泾惠渠-关中环线	29053	2026年11月移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2	延安路	人民路-前进路	14390	
3	人民东路	农兴十字-泾惠渠	76610	
4	阎富路	关中环线-富阎桥	12744	
5	人民路	凤凰北街-农兴十字两侧节点	23530	
合计			156327	
二级养护				
6	润天路	人民路-前进路	3430	2026年11月移交
7	航空城大道	振兴路-迎宾北路	22550	
8	栎阳湖路及倚中路东延	人民路-倚中路, 栎阳湖路-航新路	28780	
9	倚中路	倚天路-栎阳湖路	14585	
10	航空城大道	迎宾北路-阎富路两侧林带	39671	
合计			109016	
一级养护				
11	特色街区	倚天路、科研巷、研飞巷、教育巷	15210	2026年7月移交
二级养护				
12	火车站广场	前进路与胜利路西北角	5351	
总计			1003271	
街景布置				
	人民路主要节点		387.92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绿化养护 面积 (m ²)	备注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城区 1 棵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城区 1 棵		

附件二：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升阎良区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使我区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西安市、区绿化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单位工作效能，促进绿化工程养护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考核实施主体及考核对象

区城管局为养护考核工作的实施主体，城区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责任单位配合。考核对象包括：

- （一）城区新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养护期满）
- （二）纳入财政预算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三、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各施工、养护单位承担的绿化工程日常养护管理为主要内容，按照养护标准，从实际出发，体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这一中心工作，以养护实效考核为重点，以“养活、管旺、整齐美观”为核心，充分体现养护在工程施工中的重要性。

（三）明确责任，奖惩分明。对各项考核指标予以量化、细化，体现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责任，真正实现奖惩分明。

四、考核依据

（一）依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文件；

- （二）《阎良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三）招标文件及合同；
- （四）同时期的重点工作安排。

五、考核方法

（一）检查方法

1. 日常检查：每周不定时间、不定路段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时间、标准要求整改的按规定扣分。

2. 月度集中检查：每月最后一周进行，随机抽取养护单位 3 条路段进行检查（养护范围不足 3 条的全部检查），并依据《阎良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打分表》（附件 1）进行现场打分。

（二）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每月为 100 分，计分标准见《阎良区绿化养护检查评比打分表》。每次检查现场打分、汇总、综合评定。90 分以上的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良。

（三）扣罚标准

1. 月度考核基准分为 90 分，月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

2. 一个年度内，月综合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为“不合格”或全年考核累计 4 次“不合格”的，项目责任单位有权终止该路段养护企业的养护合同。

（四）考核结果兑现流程

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区域管局对建设及养护单位上月集中检查得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并提出处罚意见。次月 10 日前，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处罚意见从工程款（含质保金）、养护费中进行扣罚。

六、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区域管局。

（二）为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本办法在实际工作中将不断予以补充完善。

附件：1. 阎良区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2. 扣罚通知书

3. 整改通知书

附件1

阎良区绿化养护检查月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一	绿地保洁情况 (10分)	现场检查	绿化内无白色垃圾污染,垃圾箱及时清掏。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应当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冲洗及时,叶面无积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无高台土现象,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10厘米,避免溢流泥水还会污染周边环境。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设施干净,无野广告、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二	绿化日常养护 (60分)	现场检查	树木养护: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行道树: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3次。树木根部草坪及时切边。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死株清理及补栽:发现死株第一时间清理并完成缺株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地被养护：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草坪养护：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3 至 11 月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5%；草坪每年秋、冬季需进行打孔和疏草；冬季做好冷季型草坪防火工作。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花卉养护：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景观草冬季及时修剪。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植保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预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	草坪、绿篱、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每株乔木扣 0.5 分。	
三	绿化带内设备维护（10 分）	现场检查	座椅、垃圾桶、健身器材、护栏、亮化灯具、灌溉设施、标识牌等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使用正常，无掉漆问题（每年油漆一次）。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整洁美观；每次降雨、降尘后，设施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四	绿化	现场	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没有的扣 5 分	

管理 (20分)	检查、 调取 资料	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保洁维护登记制度等。每个绿地、广场、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保洁员或管护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		
		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绿化主管部门汇报。	未及时阻止，造成毁绿事件，每次扣 5-10 分。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并按要求恢复。	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 2-5 分。	
		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管理期间无负面影响，按时对发现问题地段进行整改。	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5 分；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没有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5 分。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5-10 分。	
	被检单位人员签字： 检查人签字：	得分：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附件2

扣罚通知书

_____(公司全称)_____:

经检查,你单位在 _____ 中存在下列问题:

时间:

地点:

缘由:

扣罚违约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上述问题没有达到合同文件要求,现对你单位发出扣罚通知单,要求你单位于
日内迅速做出整改措施,同时书面上报整
改结果。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3

整改通知书

_____ :

经查，你单位在_____绿化养护中存在下列问题：

- (一)
- (二)
- (三)

上述问题没有达到《阎良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现对你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你单位于_____日内迅速做出整改措施，进行养管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结果。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三：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样本)

甲方:(社会化服务需求单位)

乙方:(提供社会化服务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所承接项目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名称：_____，服务内容：_____，合同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承担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匹配用工数量提报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承担服务内容测算，按时足额向乙方工资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在工资专用账户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社会化服务用工至少1个月工资(_____万元)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社会化服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

勤等情况，每月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

七、服务期满验收并已足额支付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后，乙方可凭项目验收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八、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包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B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标段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分项明细表							
（一）绿化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元/ m ² ·年)	服务期 (年)	合计(元) (面积×单价×服务期)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31253		3			
2	二级绿化养护	323171		3			
3	三级绿化养护	62943		3			
4	一级绿化养护	15210		2.5			2026年7月移交，服务期按2.5年计
5	二级绿化养护	5351		2.5			
6	一级绿化养护	156327		2.2			2026年11月移交，服务期按2.2年计
7	二级绿化养护	109016		2.2			
小计							
（二）街景布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元/ m ² ·次)	服务期 (年)	每年 次数	合计(元) (面积×单价× 服务期×次数)	备注
1	街景布置	387.92		3	5		一年5次
小计							
（三）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棵)	单价 (元/ 棵·年)	服务期 (年)	合计(元) (数量×单价×服务期)		备注
1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2	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1		3			
小计							
（四）总合计费用							
总合计费用（绿化养护+街景布置+古树名木养护）							元

注：（1）投标报价/单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分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合同包最高限价；同等级绿化养护项目投标分项单价须一致。

（3）所有价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七)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
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
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非联合体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服务方案；
- 2、人员管理制度及措施；
- 3、人员及工具、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应急预案；
- 8、服务承诺；
- 9、类似业绩。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业绩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